

大连莲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

招募投资人公告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于2021年1月8日作出（2021）辽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对大连莲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莲山矿业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1月19日指定了管理人。2021年9月14日，大连中院裁定对莲山矿业公司进行重整，并于2022年7月11日批准执行《大连莲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但自2023年1月开始，莲山矿业公司因种种原因未能开工生产，导致重整计划未能如期执行。为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权益，管理人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就莲山矿业公司重整计划未予执行的后果进行审议表决。在2024年9月2日召开的债权人会议上，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确定对莲山矿业公司进行二次重整。

为保障莲山矿业公司二次重整成功，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公平、公正地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将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一）为公平、公正地引入投资人，本次招募以公开方式进行，接受各方的监督。本招募公告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二）意向投资人决定参加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意向投资人在提供投资资金外可能尚需承担的其他有关责任和义务，意向投资人缴纳报名保证金

并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文件，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同意按莲山矿业公司现状进行投资，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三）本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构成莲山矿业公司或管理人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具备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如需了解本公告未予披露的有关莲山矿业公司的其他情况可与管理人联系。

（四）如出现影响莲山矿业公司重整的重大事项或大连中院提出要求，管理人可以中止或撤回本招募公告并重新作出招募公告。本招募公告中止或撤回的，管理人除及时退回意向投资人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外，无需对前期招募过程中意向投资人所投入的工作、资金或由于参与莲山矿业公司重整程序造成的损失进行任何补偿。

（五）本公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所有。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莲山矿业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6日，曾用名为普兰店市莲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锁，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8279690520X0，企业地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莲山街道高瓦房社区，经营范围包含铁矿石的采选、加工；铁矿精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莲山矿业公司工商登记股东2位，其中上海理置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5万元，持股比例61%；辽宁合致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5万元，持股比例39%；工商登记实缴金额500万元。

莲山矿业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一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

C2100002009112110043992, 开采矿种: 铁矿, 矿区面积 0.5453 平方公里, 开采有效期限玖年零捌个月, 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莲山矿业公司名下的铁矿为露天矿, 具有巨大的市场价值和发展潜力, 该铁矿自莲山矿业公司成立以来未实际开采过。

三、招募方案

(一) 报名主体资格条件

1. 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及商业信誉的企业法人, 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与经营管理能力, 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对价, 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后续经营。

2. 具有产业背景, 具有经营同类业务的经验及背景者更佳。

3. 未负有到期未清偿且较大数额的债务, 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且投资人的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4. 两名或以上的企业法人可组成联合体进行报名, 联合体每位成员均应符合本条第 1、2、3 款所列的意向投资人报名主体资格条件。

(二) 提交报名资料

意向投资人应按照本公告的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 17:00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

管理人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8 层, 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于律师 联系电话: 13130021111

有意向的投资人应向管理人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证明意向投资人报名主体资格条件符合本公告所述投资人条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参与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授权委托书；

(4) 股东会同意投资的决议；

(5) 包含主要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的送达地址确认书；

(6) 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每位成员均应提供本条第（1）—（5）款所列的资料。

2. 重整投资方案

内容包括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介绍，投资意向、投资金额、投资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资金来源，重整后企业的经营方案等。

3. 参选承诺书

承诺书中至少须载明承诺内容如下：

(1) 符合本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2) 无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无正在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投资人报名文件请附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3) 最近三年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欠缴税款的记录等；

(4) 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人履约能力的重大瑕疵；

(5)接受管理人在本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有关参选、报名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重整投资人评选的安排，不持异议；

(6)在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严格按照管理人要求及时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不得擅自退出重整，否则管理人有权没收投资人支付的保证金；

(7)后续重整过程中接受管理人在程序与手续上的其他合理安排。

4. 保密承诺书

意向投资人承诺对知悉的莲山矿业公司情况予以保密，并愿意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等相关文件。

上述报名材料需准备纸质版和扫描版各一份，纸质版报名材料应装订成册，封面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名。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意向投资人对其提交的报名材料有关内容解释或说明，并有权要求补充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意向投资人未按本招标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三）报名保证金

1. 报名保证金的缴纳

(1)意向投资人应在报名期限截止到日前向管理人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2)意向投资人也可采取“现金+保函”的方式缴纳上述报名保证金，即向管理人缴纳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报名保证金，不足部分可用保函予以代替。如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应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五日前，向管理人账户补足保证金至人民币 5000 万元，以此来替换保函。

(3)按期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保证金视为报名成功，未缴纳或逾期缴纳保证金的，视为自动退出报名。管理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大连莲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3400200339300231071

2. 报名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选的意向投资人缴纳的报名保证金，管理人将在与确定的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2)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自未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意向投资人提供虚假报名资料的，管理人将取消其报名资格，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意向投资人中选后，拒绝按管理人与其谈判磋商的结果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意向投资人在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单方面退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将不履行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义务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重整计划草案最终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该投资人所缴纳的报名保证金转为执行重整计划所应投入款项的一部分。

(四) 尽职调查

1. 尽职调查期限为 15 日，自意向投资人递交报名材料之日起算。意向投资人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莲山矿业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 意向投资人应在开展尽职调查前向管理人出具尽调保密承诺书。意向投资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不得将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等另作他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的遴选资格。意向投资人应自行承担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并对调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3. 投资人在规定期限内尽调完成后，即视为已知悉并充分判断接受莲山矿业公司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现状、权益现状、证照情况、企业经营风险、行业发展前景等所有事项。

四、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一）如满足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的意向投资人达到2家以上，管理人将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最终确定莲山矿业公司重整投资人。如满足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仅有1家，且符合招募公告要求，经管理人评议并提请大连中院审核后，直接确定为重整投资人。

（二）确定重整投资人身份后，投资人须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书。

五、特别声明

（一）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二）无论重整投资人是否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也无论系何种原因导致重整不成功或重整计划未获批准的，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意向投资人或重整投资人不得向管理人主张任何权利。

（三）管理人按照本招募程序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及利息等，如投资人有异议的，应在管理人不予退还通知送达后十五日内提出书面异

议或向本案受理法院提起诉讼。

（四）管理人依据本公告不予退还的报名保证金将列入债务人财产。

（五）在本次重整招募期限内无重整投资人进行报名，或意向投资人放弃或退出，或经审查不符合报名条件的，管理人将延长招募期限，并另行公告。

此次招募由管理人组织，大连中院负责监督。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各方人士参与莲山矿业公司的重整投资。

特此公告

大连莲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10日

